

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1. 本年度委員會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大範疇：

甲)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和法律援助服務局顧問「德勤」所提交的研究報告，該報告錯漏百出，有別於以往立場和方針；和

乙)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缺乏指示行事等問題、費用支付和有關條文阻礙法援刑事案件上訴。

2. 法律援助之獨立性：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會提交了一份長達 30 頁有關「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機構」的意見書。2013 年 3 月，法律援助服務局顧問「德勤」完成他們的報告。與此同時，潘素安大律師剛獲委任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她分別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30 日提交了兩份意見書，反駁德勤之報告。其間，法律援助服務局向行政長官提交「德勤」的建議報告，但公會只收到他們的報告連同德勤報告之執行概要。及後，法律援助服務局向行政長官及公會提交潘素安大律師撰寫的報告全文。法律援助服務局最終應公會要求，於 6 月 14 日提供「德勤」報告予公會。另外，法律援助服務局再應公會要求，向公會提供顧問委聘書。

3. 委員會於是趕緊於 6 月 25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深深感謝貝禮大律師為公會擬備意見書，他憑著豐富的經驗提供有用的統計數據。亦感謝梁

偉文大律師的協助，草擬出長達 15 頁的意見書。感謝他們和嚴斯泰大律師一起出席當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公會提出的意見備受支持。現隨年度報告附上在會議當日提出的重點。

4. 民政事務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11 日的資料文件，解釋法律援助服務局 4 月 30 日之報告中，有關法律援助署的「法律援助經費不設上限…」之宣稱。公會委員會去信指出，法援經費其實是設有上限，受制於財政預算和各樣的管制，而該資料文件證明了公會的主張。因此應該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阻礙當局設立一個有適當管制、並向公眾問責的獨立法律援助管理機構。1998 年政府反對設立，指出法援經費不設上限，亦沒有獨立性。由 2012 年直至今天，法律界所持的理念是法援實際上是有上限、且有需要獨立，獨立可為改革帶來希望，我們期望將來可有一個更不偏不倚的檢討。

5. 刑事法律援助問題：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以下簡稱「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香港律師會對檢討結果中有關費用的上限及範疇，和沒有律師代表的刑事上訴宗數，表示關注。因此委員會向公會匯報，公會遂於 10 月 31 日發出 13 頁的意見書，提交法律援助服務局，回應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報告。本人十分感謝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及梁偉文大律師提供的協助。

6. 這費用檢討機制已趕不上通漲，費用雖已調升，但在生效時仍滯後通漲 1 年半，這

點在將來需要改善，費用應趕上通漲。此外，基數不足的問題仍未受到重視。政府作為法律專業服務的買家，態度好像持雙重標準。

7. 不合時宜的費用、不合時宜的條例是刑事案件的上訴工作不足之處。針對法律援助署的情況分析，負責該案的律師在進行初步工作時，包括簽發上訴援助證書，擬備初步理由等工作，遠遠達不到實務指引 4.2 中準備刑事上訴所需要的進一步工作。香港法例第 221D 章規定負責該上訴案件的大律師在進行實務指引 4.2 的各項詳盡工作時將不獲報酬。總括來說，沒有指示行事和沒有報酬是窒礙法援刑事上訴案件的問題癥結，另一個問題是贍本有限和贍本所需的費用。
8. 法援對刑事案件上訴之處理存在著很多不足之處，令處理案件偏頗。現行的條例已不合時宜，在初步主要工作不給予報酬，草擬時又因缺乏文件而困難重重，完備上訴理由書又得不到合理的報酬。多位上訴庭法官都曾表示過關心這問題，所以這並不只是個別事件。
9. **展望未來：**只有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機構，及時進行改革，處理問題，才能解決上述的各種問題。看來，法律援助署在一定程度上是願意接受改革的，我們應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法援的所有事宜，多些參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10. 最後，我在此感謝各委員會委員：蘇朗年資深大律師、彭耀鴻資深大律師、貝禮大

律師、高華理大律師、郭天穗大律師、嚴斯泰大律師、薛君賢大律師及梁偉文大律師。

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主席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法律援助之獨立性 - 提交立法會的重點 (中文譯本)

1. 中途改變一貫支持法律援助完全獨立的立場、不應持錯誤態度去假設法律援助不需要獨立運作、公會反對這自始至終單方面的做法 / 報告忽略了法律援助服務局只是一個中途方案，目標是走向完全獨立，錯誤地假設反對獨立的態度，片面地看問題。
(please see which one is more appropriate)
2. 沒有迫切需要? 主觀的見解，缺乏理據支持，現實是有明顯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推行改革，法援署停滯不前，窒礙市民利用法援尋求司法公義、這些例證雖令人擔憂，但卻遭到忽視 。
3. 斷言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有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反而體制上屬政府部門卻不然?
這有歪常理，其實兩種情況都存在風險，但作為政府部門受政府左右的風險較大，獨立的機構從體制上而言較公務員更有能力制衡政府 。
4. 沒有強烈訴求? 扭曲統計數據，例如將「沒有意見」和「沒有強烈訴求」混為一談。若能正確地分析數據，會發現「有強烈訴求」比「沒有強烈訴求」為多。沒有處理 1998 年研究報告的「可取性」部分。扭曲統計數據，令立場急轉。
5. 廣泛諮詢? 沒有適當地進行諮詢，沒有考慮由獨立的非政府組織去提供法律援助服

務是否可取和是否可行 。

6. 可行，但不切實際？「實際性」既不是法律所需，亦不是相關的考慮，只是為「無為」找個藉口而已 。
 7. 1998 年的研究報告結果已指出，法援獨立是可行的。「德勤」/ 法律援助服務局在沒有理據下轉軚，只是提出一些既不是法律所要求、又不相關的所謂實行時遇到的障礙 。
 8. 對法援預算是否設上限含糊其辭，前言不對後語。「德勤」一方面証實法援署的運作實際上是設有財政上限，另一方面卻以法援署的經費不設上限來否定法援獨立性的需要，這點不合邏輯 。
- (a) 1998 年的論據：經費沒有財政上限、不具獨立性，所有在訴諸司法方面沒有進展或進展緩慢；
- (b) 法律界別於 2012 年所持的論據：經費設財政上限、具獨立性和有較大機會進行改革；
- (c) 現在卻是前所未有的倒退：經費設財政上限、不具獨立性、政府部門間存怠惰、不利市民利用法援尋求司法公義、抗拒改革 。

9. 明顯的訴求、明顯是可取及可行。立法會及政府現在已具充分的理據撤回顧問研究信件及報告。促請政府根據現時的資料及 1998 年的報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不再拖延。